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467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核报告	1-2
二、附件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467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永泰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后附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永泰能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 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者永泰能源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四、 报告用途

本审核报告仅供永泰能源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08月28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原因、变更日期、变更内容以及对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使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加明确化，客观反映公司应收业务的不同性质，同时更好地满足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做进一步修订。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以下三种组合以外的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 3 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及售热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含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以下五种组合以外的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3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及售热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或专营单位押金、保证金等可收回性区别于一般款项的应收款项
交易保障措施组合	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业务约定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业务约定期的,以到期日为起点计算账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保障措施组合	交易保证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交易保证期的,以到期日为起点计算账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 会计估计变更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从2017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根据2017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进行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四、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前三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变更前三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

五、 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本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通过。

